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 决议 1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7/2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决议、大会 2009 年 1 月 30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3/155 号决议、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所有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导致女童以及某些妇女群体，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和遭受商业性剥削妇女等，特别容易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全面、恰当协调、切实有效、资源充足的行动，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又强调需要拿出新的政治意愿，并加紧努力，克服各国在处理、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实施者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困难，

欢迎理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举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确定优先事项”这一主题的小组讨论，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 (A/63/214),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包括威胁作出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 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所犯, 在这方面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消除家庭内、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 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 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3. 强调各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必须尽心尽力防止、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 保护受害者; 不这样做就是侵害、损害或抹杀妇女和女童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吁请各国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法律, 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以及调查、起诉、惩治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内或社会上、在拘留时还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行为的措施, 确保这种法律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废除对妇女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做法, 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 并采取行动调查和惩治犯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人;

5. 又吁请各国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 以便拟订和切实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和政策, 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和援助及扶持受害者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6.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以下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 系统研究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的数据以及关于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效力的数据, 包括按性别、年龄及其他有关资料分列的数据; 在这方面欢迎建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秘书长协调数据库, 并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该数据库;

7. 鼓励各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 提供关于一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8. 又鼓励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并且为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作出贡献;

9.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包括她最近编写的关于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学的报告(AHRC/11/6);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报告中研究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的需要, 并探讨应对这种状况的有效措施;

11. 强调必须加紧努力, 通过理事会的工作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 并在这方面:

- (a) 鼓励各国确保在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在理事会相关进程和辩论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 恰当重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b) 请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确保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 (c) 鼓励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在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中，适当重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利用现有资源，于 2010 年举行一次专家讲习班，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专家均可参加，以讨论克服各国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实施者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的具体措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支助、援助和补救的措施，并请高专办就此编写一份概要报告提交理事会；
- (e)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情况时论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2.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并且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3. 吁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请求支持各国就特别程序的相关建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便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发生，保护此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起诉犯有此种行为者；

14. 强调在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并承诺加紧行动，确保全面和加速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